魏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

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（草案）

**魏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编制**

**XXX财政（厅/局）审核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[一、总体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1)

[二、分项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2)

[三、工作保障措施 1](#_Toc_2_2_0000000003)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[1.冀财农（2024）103号 2025年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3](#_Toc_4_4_0000000004)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以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为宗旨，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、增加农民收入、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，围绕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开展全程服务；指导协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；做好信息传递、技术培训、业务咨询等工作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1、做好合作社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合作社法和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宣传；

2、做好业务培训工作，年内组织农民合作社理事长业务培训1-2期，组织外出参观学习1-2次；

3、做好国家、省级示范社的申报工作；

4、做好农民合作社项目扶持工作，积极争取上级农民合作社项目扶持资金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1、继续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全县农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；

2、切实履行“综合协调、指导服务”的职能。以主导产业为基础，推动合作社的健康、稳步发展；

3、继续对合作社进行分类指导，尤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，抓好以理事长、财会人员为主的辅导培训；

4、以典型引路，以示范带动，积极推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运作和快速发展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冀财农（2024）103号 2025年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32001魏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43425P004434100054 | 项目名称 | 冀财农（2024）103号 2025年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2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2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支持其他类农民合作社2家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  |   |  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支持其他类农民合作社2家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扶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个数 | 扶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个数 | 2家 | 冀财农【2024】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|
| 质量指标 | 资金补助准确率 | 资金补助准确率 | 100% | 冀财农【2024】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间 | 完成时间 | 2025年12月30日之前 | 冀财农【2024】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|
| 成本指标 | 资金补助金额 | 资金补助金额 | 20万元 | 冀财农【2024】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扶持合作社经济效益提升 | 扶持合作社经济效益提升 | 明显提升 | 冀财农【2024】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扶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提升 | 扶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提升 | 有效提升 | 冀财农【2024】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农民合作社满意度 | 农民合作社满意度 | ≥98% | 调查问卷 |